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996年3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1997年6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1年2月8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2年6月28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4年6月10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4年12月30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5年5月12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6年5月11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7年6月28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8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09年6月25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12年9月27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1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16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17年6月15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19年6月13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20年6月16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2024年6月18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7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	7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9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1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12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14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7
第五章 黨委會.....	19
第六章 董事會.....	20
第一節 董事.....	20
第二節 董事會.....	22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5
第四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26
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26
第八章 監事會.....	27
第一節 監事.....	27
第二節 監事會.....	28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2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3
第十章 保險.....	34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34
第十二章 工會、共青團組織.....	34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3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六章 附則.....	37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

第2條 公司註冊名稱：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第3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6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7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8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第一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0條 公司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提高公司科技水平、設備水平和服

務質量，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保障鐵路運輸安全，加速發展鐵路運輸業務，成為國際一流的鐵路運輸企業，並使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利益和令全體股東滿意的資本回報。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鐵路車輛維修（含鐵路貨車廠、段、臨修及加裝改造），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鐵路內外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提供住宿服務，餐飲服務，機動車輛停放服務，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第13條 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14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5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16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17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包括公司發起設立時對發起人發行的股份和設立後對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19條 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 A 股。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

公司 A 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20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2,904,250,000 股。

第21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發行的部分，共 1,431,300,000 股的 H 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4,335,550,000 股，其中發起人持有 2,904,250,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66.99%，H 股股東持有 1,431,300,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33.01%。

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2,747,987,000 股，並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083,537,000 股，其中發起人持有 2,904,250,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41.0%，境內公眾股東持有 2,747,987,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38.8%，H 股股東持有 1,431,300,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20.2%。

於 2009 年 6 月按照國務院決定在境內證券市場實施國有股轉持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083,537,000 股，其中發起人持有 2,629,451,3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37.1%，境內公眾股東持有 3,022,785,7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42.7%，H 股股東持有 1,431,300,000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20.2%。

第22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83,537,000 元。

第23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24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第25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6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7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28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29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30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31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2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3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34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

第35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6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證券專用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37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38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40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41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H 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時，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42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43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44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5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6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47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48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 49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但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49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相關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5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51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2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5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54條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55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56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7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8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59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60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61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62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63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64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65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66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67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68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69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70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71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72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73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74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75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76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77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78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7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80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8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 85 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2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83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84條 在投票表決時，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85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規則詳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86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87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8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變更公司形式；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0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董事長需要迴避的，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迴避；無需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被提出迴避的股東或其他股東如對關聯交易事項定性及由此帶來的在會議披露利益並迴避、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無需迴避的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如異議者仍不服，可在股東大會後向證監會派出部門投訴或以其它方式申請處理。

第91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92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93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

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94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95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96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97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8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99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101 條至第 105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100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101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 100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28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 222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28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102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101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當任何類別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個別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103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 52 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104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度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105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五章 黨委會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根據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由上級任命。

黨委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接受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的領導。

第106條 黨委書記、黨員總經理由一人擔任。

第107條 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會。

第108條 黨委設立黨群工作部（與公司綜合管理部一個機構兩塊牌子），下設基層黨組織。

第109條 黨委對公司實行全面領導，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落實黨管干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二) 黨委會會議研究決策涉及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團工作以及擬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通過的重要事項等。研究討論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

(三) 黨委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會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四) 黨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動員組織黨員群眾貫徹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

(五) 黨委應當認真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及相關制度，對公司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的做法，通過黨委會會議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經理層反饋，得不到糾正的，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110條 黨委組織所屬黨組織和黨員圍繞中心工作開展活動，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

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第111條 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是黨內監督的專責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第112條 黨群機構和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專職政工人員按照規定配備。政工人員待遇與同一層級經營管理人員待遇相同。

第113條 公司按照規定比例提供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管理，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委統籌使用。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114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符合公司章程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情形，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送達生效之日起除外。

公司不設職工董事，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115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116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7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18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9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20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

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121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22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23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124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人士，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等的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25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董事會應當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決策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126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127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128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29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30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3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132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 14 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33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34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35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 136 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136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137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38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39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而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40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141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42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

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43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144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二）保管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三）管理公司的股東資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四）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五）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第145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146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147條 公司章程第 115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 116 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 117 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148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149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根據黨委會提出的意見，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50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51條 公司建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召集和主持，並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52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53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154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55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156條 公司章程第 115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57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158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59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160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61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162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163條 監事會由 5—7 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 1 人，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黨委委員、紀委委員中符合條件的可推薦為監事人選。

第164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165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166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6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68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169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170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171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17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第173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74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175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76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77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78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79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應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形式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最低應達到 4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提出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所佔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時間間隔

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綜合考慮有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當年虧損；
- (2)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為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或帶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4) 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 70%；

(5)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不足需通過融資籌集全部現金分紅資金；

(6) 公司當年盈利的非經營性損益中存在因資產重估等當期末兌現重大金額；

(7) 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

公司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未有出現上述第(1)項至第(5)項情形的，公司應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並可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6)項、第(7)項的情形，對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合理調整確定當年可分配利潤。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30%，且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180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二) 董事會在制訂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充分考慮對公司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在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調整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特別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 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五）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181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

（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二）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淨利潤之比低於 30%的，公司應當在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詳細披露以下事項：

- 1、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潤的預計用途及收益情況；
- 3、公司在相應期間是否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中小股東參與現金分紅決策提供了便利；
- 4、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

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

第182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

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83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或者人民幣支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184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185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186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187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88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其中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189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190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191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92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93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194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 30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

不當情形。

第十章 保險

第195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別、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196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工會、共青團組織

第197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規定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工作，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實行企業民主管理。公司為工會辦公和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工會經費。

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198條 公司按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規定，建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並開展工作，充分發揮團員青年作用。公司應當為共青團組織開展活動和青年成長成才提供必要條件。

第199條 工會、共青團組織應當主動接受本級黨委和上級工會、共青團組織的領導。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200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的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01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02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203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04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 203 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05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03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06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207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08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

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09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10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11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12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2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214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15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216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217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1）以公告方式進行；

（2）以專人送出；

（3）以郵件方式送出；

（4）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監督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www.gsrc.com)

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218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19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220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221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六章 附則

第222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223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224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225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與分別與《香港上市

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226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27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